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一本电子商务大厦 990 号 9Q 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表决 3 人（监事会主席颜铭斐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委托监事黄艳芳女士代为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李宁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同意 2019 年 3 季度报告及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 10 月 29 日之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同意变更会计政策。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 10 月 29 日之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